

旅游局部门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旅游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旗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并组织实施。

(2) 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研究制定发展旗旅游业的办法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全旗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活动，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的开发。

(3) 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参与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指导旅游安全工作。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建设；负责对全旗经营旅游业务单位部门实施行业管理。

(4) 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设施的标准和服务标准；按规定审核旅行社资格。组织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报批工作，组织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

(5)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6) 指导全旗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培训工作，贯彻执行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7) 承办旗政府和盟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 1 个，2016 年末人数共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旅游局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包括部门(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年度执行中调整情况,调整原因说明。

2016年财政预算:52.2万元

支出安排:184.9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40.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42.9万元

其中:业务费支出:100.5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1.4万元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线图)。

收入支出执行情况表

支出分类	金额	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40.6317万元	
办公费	2.373万元	
印刷费	21.4万元	印刷旅游规划、宣传光碟
邮电费	0.162万元	

取暖费	0.12 万元	在职职工取暖费
差旅费	6.05 万元	职工外出开会学习
专用材料费	0.8 万元	
培训费	0.46 万元	
公务招待费	1.13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万元	
劳务费	5.83 万元	临时工工资
办公设备购置	1.45 万元	购电脑投影仪打印机
委托业务费	100.56 万元	旅游项目开展
本年合计	184.99 万元	其中：业务费 100 万

。 1 .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项目逐项对比 (可列表)。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编码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决算	预决算差异	说明
216050 1	行政运行	52.2 万元	184.99 万 元	132.78 万 元	业务费、调 资等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8万元，支出总计18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83万元，增长79%；支出增加80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业务费增加，旅游发展资金增加。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万元，占100%。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万元，占100%。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万元，支出总计18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83万元，增长79%；支出增加80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业务费增加，旅游发展资金增加。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万元，占100%。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6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用经费1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较上年增加9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庆活动增加。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136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4万元，占71.5%；公务接待费支出1.13万元，占28.5%。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4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燃油、汽车维修（另含租车费0.58万元）。财政拨款开

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1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13万元，接待30批次，共接待23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万元，比2015年增加80万元，增长76.2%。主要原因是：增拨旅游发展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万元,比2015年增加11.03万元，增长2981%，主要原因是：开展旅游项目采购货物。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与2015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二，健全机构设置，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组织保障。三，建立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XXX-XXXXXXX